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徐民三(知)初字第1023号

原告上海新上砂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

法定代表人马序宾，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陶国南，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永全，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王剑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金山区，营业地浙江省温岭市。

法定代表人韩改民。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新上砂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王剑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6年1月7日以双方当事人已庭外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原告上海新上砂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诉，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新上砂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上海新上砂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孙 谧

审 判 员

林佩瑶

人民陪审员

韩国钦

书 记 员

刘秋雨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